

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## 本市交通罰鍰案件性別結構統計分析

### 一、前言

(一) 查本市 110 年至 112 年道路交通違規罰鍰總實收數(包含警察局-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收入及交通作業基金-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),110 年度收取約 12.1 億元,111 年度收取約 13.2 億元,112 年度收取約 16.6 億元,係逐年攀升。

(二) 依本市裁決中心提供之挑檔資料,目前警察機關如以照相等方式舉發交通違規,因未能確認違規當時之駕駛者,此類舉發案件無法納入本次性別結構之分析範圍,爰本次僅就警察機關 110 年至 112 年「當場攔停」,足以確定違規駕駛者性別及年齡之取締方式進行,探討本市交通罰鍰案件之性別結構。

### 二、性別及年齡結構統計分析

#### (一) 交通違規件數及金額之性別統計

年度	性別	違規件數(件)	罰鍰金額(元)
110-112	男	459,296 佔比 72.60%	2,298,688,948 佔比 85.10%
	女	173,308 佔比 27.40%	402,583,841 佔比 14.90%
	合計	632,604	2,701,272,789

1. 依上表統計資料，110 年至 112 年 3 年合計違規件數 63 萬餘件，違規金額合計 27 億 127 萬餘元，其中男性駕駛違規件數計 45 萬餘件，違規金額計 22 億 9,868 萬餘元，女性違規駕駛計 17 萬餘件，違規金額計 4 億 258 萬餘元。
2. 性別佔比部分，違規件數男性佔總件數達 7 成，女性約 3 成，男、女性駕駛者佔整體違規件數比約為 2.3:1；違規金額男性佔總金額達 8.5 成，女性約 1.5 成，罰鍰金額佔整體金額比約為 5.6:1，顯示目前整體違規案件結構為男性大於女性。
3. 惟因目前駕駛者仍以男性居多，無法僅以違規案件之男、女性佔比推斷男性較女性易違規，以下將就兩種性別 110 年至 112 年違規案件之成長幅度及年齡分布做進一步觀察。

(二) 110 年至 112 年交通違規者各年件數及金額之性別統計

年度		違規件數(件;%)		
		男性	女性	合計
110 年	件數	136,704	52,428	189,132
111 年	件數	152,403	56,250	208,653
	較 110 增減	增 15,699 ↑ 11.48%	增 3,822 ↑ 7.29%	增 19,521 ↑ 10.32%
112 年	件數	170,189	64,630	234,819
	較 111 增減	增 17,786 ↑ 11.67%	增 8,380 ↑ 14.90%	增 26,166 ↑ 12.54%

年度		罰鍰金額(元;%)		
		男性	女性	合計
110 年	金額	648,226,348	108,400,080	756,626,428
111 年	金額	739,163,970	123,731,111	862,895,081
	較 110 增減	增 90,937,622 ↑ 14.03%	增 15,331,031 ↑ 14.14%	增 106,268,653 ↑ 14.05%
112 年	金額	911,298,630	170,452,650	1,081,751,280
	較 111 增減	增 172,134,660 ↑ 23.29%	增 46,721,539 ↑ 37.76%	增 218,856,199 ↑ 25.36%

依上表統計資料：

1. 110 年至 112 年男性及女性違規案件均逐年上升，男性駕駛者違規件數由 13 萬餘件增加至 17 萬餘件，女性則由 5 萬餘件增加至 6 萬餘件；罰鍰金額部分男性

由 6 億 4,822 萬餘元增加至 9 億 1,129 餘元，女性則由 1 億 840 萬餘元增加至 1 億 7,045 萬餘元。

2. 觀察近兩年男性及女性駕駛者交通違規件數及罰鍰金額增加幅度：

(1) 男性違規案件 111 年及 112 年年增件數約落在 1 萬 5 千~1 萬 7 千件，增加幅度維持在 11.6%左右，惟女性違規件數變動較為劇烈，112 年年增件數約 8 千件，為 111 年年增件數 3,822 件的 2.2 倍，年增率由 7.29%大幅成長至 14.90%，並超越男性年增率 11.67%及整體年增率 12.54%。

(2) 罰鍰金額部分，111 年年增率男性 14.03%及女性 14.14%差異不大，至 112 年男性年增率升至 23.29%，年增金額由 9,093 萬餘元提高至約 1 億 7,213 萬餘元，成長速度加快；惟觀察女性違規金額，112 年年增率已達 37.76%，年增金額由 1,533 萬餘元大幅提高至約 4,672 萬餘元，成長規模遠大於男性，且超越整體增幅 25.36%。

3. 由上開統計資料，雖男、女性交通違規案件為成長趨勢，惟近年女性駕駛者於違規件數及罰鍰金額之成長規模已超越男性，並超過整體成長率。

4. 以下將再行分析男性及女性違規件數之年齡分布情形，可作為日後相關單位於政策執行及宣導上之參考。

(三) 110 年至 112 年男性及女性交通違規者件數之年齡分

布：

男性-違規件數(件)				
年齡	110年	111年	112年	3年平均
合計	136,704	152,403	170,189	153,099
68歲以上	7,570	9,014	11,566	9,383
58歲-67歲	18,215	20,847	23,882	20,981
48歲-57歲	21,661	24,666	29,476	25,268
38歲-47歲	30,240	32,711	36,844	33,265
28歲-37歲	27,571	30,913	34,227	30,904
18歲-27歲	30,297	32,692	32,472	31,820
17歲(含)以下	1,150	1,560	1,722	1,477

※以成年年齡18歲為分界，18歲以上每10歲為一區間。

女性-違規件數(件)				
年齡	110年	111年	112年	3年平均
合計	52,428	56,250	64,630	57,769
68歲以上	3,384	4,020	5,677	4,360
58歲-67歲	7,458	8,345	10,647	8,817
48歲-57歲	9,389	9,699	11,789	10,292
38歲-47歲	12,833	13,586	14,950	13,790
28歲-37歲	10,260	10,208	11,727	10,732
18歲-27歲	8,937	10,176	9,668	9,594
17歲(含)以下	167	216	172	185

※以成年年齡18歲為分界，18歲以上每10歲為一區間。

依上表統計資料：

1. 110 年至 112 年男性及女性各年齡層違規駕駛案均呈逐年上升，男性較集中於 18-27 歲、28-37 歲及 38-47 歲 3 個區間，又以 38-47 歲之 3 年平均違規件數最多，達 3 萬 3 千餘件；另女性較集中於 28-37 歲及 38-47 歲 2 個區間，並同樣以 38-47 歲之 3 年平均違規件數最多，計 1 萬 3 千餘件。
2. 依前述分析，因 112 年女性駕駛違規件數增幅較 111 年增幅大為成長，由 7.29% 升至 14.90%，爰下表另就男、女性 112 年各年齡層違規件數之增減情形進行比較：
  - (1) 女性違規件數增加最多之區間落在 58-67 歲，年增 2,302 件，第 2 高區間為 48-57 歲，第 3 高為 68 歲以上，其中增幅最高落在 68 歲以上長者，增幅高達 41.22%。
  - (2) 男性違規件數增加最多之區間為 48-57 歲，年增 4,810 件，而增幅最高同樣落在 68 歲以上長者，增幅 28.31%。
  - (3) 另可注意男、女性於 18-27 歲區間之違規案件有小幅減少。

111 vs 112 年 違規件數增減情形(件；%)				
年齡	男性		女性	
合計	增 17,786	↑ 11.67%	增 8,380	↑ 14.90%
68 歲以上	增 2,552	↑ 28.31%	增 1,657	↑ 41.22%
58 歲-67 歲	增 3,035	↑ 14.56%	增 2,302	↑ 27.59%
48 歲-57 歲	增 4,810	↑ 19.50%	增 2,090	↑ 21.55%
38 歲-47 歲	增 4,133	↑ 12.63%	增 1,364	↑ 10.04%
28 歲-37 歲	增 3,314	↑ 10.72%	增 1,519	↑ 14.88%
18 歲-27 歲	減 220	↓ 0.67%	減 508	↓ 4.99%
17 歲(含)以下	增 162	↑ 10.38%	減 44	↓ 20.37%

※以成年年齡 18 歲為分界，18 歲以上每 10 歲為一區間。

### 三、結語及改善方向

過去傳統社會多為男性駕駛且人數多，現今因教育程度與性別意識提升，所以女性駕駛人比例提高，結合上述資訊，觀察本市警察機關 110 年至 112 年「當場攔停」取締之違規案件性別結構，整體而言無論違規件數及金額，均逐年成長，而男性與女性駕駛者佔整體違規件數比約為 2.3:1，罰鍰金額佔整體金額比約為 5.6:1，顯示目前整體違規案件結構為男性大於女性。惟就違規件數及罰鍰金額之成長規模，女性之成長幅度較男性劇

烈，至 112 年女性已超越男性，並超過整體成長率。

另分析男、女性違規件數之年齡層，發現違規案件量均集中於青、壯年(18-27 歲、28-37 歲及 38-47 歲 3 個區間)，惟 112 年女性違規件數大幅增長主要集中於 48 歲以上，而增幅最大區間則落於 68 歲以上長者。

本篇報告可作為日後**交通局、警察局**於相關政策執行、課程活動宣導等教材準備上之參考，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駕駛者，皆應重視並加強遵守交通規則，以保障個人生命財產，並提升本市交通安全。